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 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行政审批局，济南、青岛、淄博、枣庄、东营、济宁、威海、滨州、菏泽市水务(水利)局，济南、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现将《山东省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三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4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三年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3号修改)《关于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试点工作的通知》(建质〔2017〕169号),推动我省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提高工程勘察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质量发展和信息化管理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工程勘察行业质量管理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通过影像留存、人员设备定位和数据实时上传等信息化监管方式,满足实时、实地、实人管理要求,优化提升工程勘察企业内部管理和主管部门行业管理,切实提高工程勘察质量水平,促进我省工程勘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适用范围

全省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项目。

三、重点工作

(一)主管部门监管信息化。各级主管部门组织建立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系统,对工程勘察质量行为进行信息化监管。对企业信息、项目信息、人员信息、外业勘探设备信息、外业勘探数据、土工试验室信息、土工试验数据、勘察报告等全过程实时信息化监管,提高工程勘察质量监管效能。

(二)勘探过程信息化。工程勘察企业通过工程勘察质量信息

化管理系统实时采集、上传和利用相关信息。通过信息化管理系统现场描述、记录勘探外业作业的全部过程,包括外业人员、工作时间、勘探孔位(点)的放设、钻探、取样、标准贯入试验、静力触探、波速测试、岩芯采取、水质分析采取情况等,实时留存时间、影像和位置信息痕迹,并实时上传,实现信息修改留痕,可核查追溯,为工程勘察质量管理、人员管理、设备管理提供数据基础。

(三)试验过程信息化。土工试验室通过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系统上传试验委托单、土试样照片、开土记录单、土工试验成果报告,实现土工试验开样过程和试验过程记录的信息化,记录土工试验作业的全部过程,留下作业时间和数据信息痕迹,保证试验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为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提供数据基础,进一步提高试验过程的透明度。

(四)勘察文件审查信息化。施工图审查机构通过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系统核查工程勘察项目过程信息,辅助技术审查。在审查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时,应对工程勘察企业在信息化管理系统中上传的过程信息和信息化管理系统生成的质量管理信息评价报告进行核查,提出审查意见。

(五)成果资料信息化。工程勘察企业创新勘察成果交付及存档方式,实现勘察成果文件的数字化交付和数字化存档。通过系统直接存储原始资料,或对原有纸质原始资料进行数字化转换,实现勘察过程的可追溯性。

四、实施步骤

(一)开展试点(2022年4月—12月)。在青岛市、东营市、日照市、聊城市开展试点,探索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的方法、路径和实施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总结推广(2023年1月—12月)。在总结试点地区工程勘察信息化管理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巩固和拓展试点工作成果,部署各设区市在市本级或有条件的县(市)推广实施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经验。

(三)全面施行(2024年1月—12月)。在开展试点和总结推广的工作基础上,在全省全面施行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工作,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工程勘察质量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组织相关行业协会、施工图审查机构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具体负责推动各地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的各项工作。积极争取当地财政部门支持,确保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工作所需硬件、软件、技术服务的资金保障。

(二)开展督导调研。对试点地区组织开展跟踪调研指导,及时掌握试点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总结完善试点经验。组织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专家、工程勘察企业代表赴先进省市调研学习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经验。将主管部门、工程勘察企业的信息化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和施

工图审查机构的履职情况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重要事项。对不按要求落实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工作的单位、企业及项目列入“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对象,增加监管频次,不得列入免检范围,对于经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执法机关进行处罚。对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的现象进行处罚。

(三)完善奖惩机制

各设区市将企业质量行为与诚信体系管理联动监督,切实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勘察单位主体责任、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责任,建立完善各相关企业工作绩效考核制度。征集积极响应工程勘察信息化管理的标杆企业,经评价后通过各级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发布,向社会推荐并鼓励建设单位在招标活动和委托项目时优先选用。将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纳入勘察设计成果竞赛指标。三年行动期间,对按要求采用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的企业予以信用加分。

附件:《山东省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三年行动方案》任务分解表

附件

《山东省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三年行动方案》任务分解表

年度	工作重点	任务措施	完成时间
2022年	试点先行，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1. 制定《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标准》。	4月
		2. 试点地区制定完善具体实施方案，协调行业协会、施工图审查机构等组织成立专项工作小组。	
		3. 调研指导试点地区工作开展情况，征求试点工作的意见建议，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	
		4. 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工程勘察企业、行业专家代表赴先进省市调研学习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经验。	5月
		5. 通知各设区市在谋划2023年工作时，编制申报市本级实施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预算。	9月

年度	工作重点	任务措施	完成时间
		6. 赴试点地区调研试点工作成效，征求下一步全面施行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的意见建议。	10月
		7. 对按要求实行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的企业，予以信用加分。	全年
		8. 征集积极响应工程勘察信息化管理的标杆企业，经评价后通过各级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发布，向社会推荐并鼓励建设单位在招标活动和委托项目时优先选用。	12月
		9. 试点地区对工作开展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等进行总结，形成试点工作报告。	12月
		10. 编制《全省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试点工作总结报告》，总结试点地区工程勘察信息化管理工作经验。	12月
2023年	总结推广，总结试点地区工程勘察信息化管理	1. 部署各设区市在市本级实施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	2月
		2. 各设区市建立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	2月

年度	工作重点	任务措施	完成时间
	工作经验，部署各设区市在市本级实施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工作。	3. 各设区市主管部门协调行业协会、施工图审查机构等组织成立专项工作小组。	1月
4. 跟踪督导各设区市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难点。		3月	
5. 结合省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检查各设区市主管部门、工程勘察企业的工作开展情况，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月	
6. 对不按要求落实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工作的单位、企业及项目列入“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对象，增加监管频次，不得列入免检范围。		9月	
7. 组织主管部门、行业专家召开研讨会，就全面施行工程勘察质量管理信息化工作展开交流研讨。		11月	
8. 将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纳入勘察设计成果竞赛指标。		全年	

年度	工作重点	任务措施	完成时间
		9. 征集积极响应工程勘察信息化管理的标杆企业，经评价后通过各级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发布，向社会推荐并鼓励建设单位在招标活动和委托项目时优先选用。	11月
		10. 印发《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的通知》。	12月
2024年	全面施行，各设区市主管部门学习借鉴试点地区的工作经验，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全面施行信息化管理。	1. 指导全省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工作的开展。	全年
		2. 分片区调研各设区市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实地观摩工程勘察企业项目工作开展情况，征求意见建议。	4月
		3. 跟踪督导各设区市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难点。	全年
		4. 结合省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检查各地行业主管部门、工程勘察企业的工作开展情况，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月

年度	工作重点	任务措施	完成时间
		5. 对不按要求落实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工作的单位、企业及项目列入“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对象，增加监管频次，不得列入免检范围。	9月
		6. 总结全省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工作并形成书面报告，梳理开展信息化管理工作以来遇到的问题和积累的经验，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12月